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7月23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法界动态

刑事执行制度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为完善刑事执行法律制度,回应新时代法治需求,日前,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西北政法大学主办,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承办的刑事执行制度学术研讨会举行。本次研讨会以“我国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健全完善”为主题,旨在系统探讨刑事执行法制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为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刑事执行制度体系贡献智慧力量。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表示,法治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基石和保障,刑事诉讼制度在规范司法权运行、强化人权保障,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等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本次研讨会切中刑事法治建设关键,直面刑事司法改革的深水区挑战,对推动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气候变化应对与绿色发展国际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驰** 近日,气候变化应对与绿色发展国际论坛在天津大学法学院举行。

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韩庆华表示,天津大学始终致力于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践行兴学强国使命,推动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天大法学学科始终坚持为国家 and 地方的气候政策与立法提供智力支撑,助力构建完善的气候治理法律体系。此次论坛要激发更多创新思维,凝聚更多合作力量,共同推动全球气候变化应对与绿色发展的进程。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表示,当前我国气候变化应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就,但仍然存在政策滞后性、立法供给不足、协同机制不畅等问题,建议综合运用政策工具和法律工具,借鉴国外有关决策机制、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方面的经验,完善气候政策体系,强化相关立法保障并优化协同治理机制。

甘肃政法大学2025年学科建设工作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日前,甘肃政法大学2025年学科建设工作会议举行。本次会议旨在全面总结学校学科建设经验,分析当前学科发展形势,明确未来学科建设目标与任务,进一步凝聚全校力量,推动学科建设迈上新台阶,助力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

甘肃政法大学校长郑高键全面、系统、深入地梳理了学校学科建设工作,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学校下一步学科建设工作,他从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结合的角度作出了安排部署:一是优化调整学科布局;二是强化学科建设质量;三是加强学科队伍建设;四是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五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六是完善学科保障机制。

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盛荣在总结时表示,学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和综合能力,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建设高水平政法大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他对推动学校学科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一是把握发展脉搏,深刻认识学科建设重大意义;二是坚持系统思维,准确把握学科建设核心内涵;三是聚焦重点任务,奋力谱写学科建设新篇章。全校上下必须同心同德、同向发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教研结合,强化科研创新,优化学科团队,聚焦重点领域,健全保障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第十三届全国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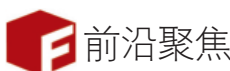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近日,由上海政法学院主办,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承办的第十三届全国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举行。本次研讨会以“深化调解机制改革与科技赋能,构建新时代多元共治新格局”为主题,围绕完善调解体系、发挥调解在多元解纷中的功能作用展开深入研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丛林胜表示,作为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契合现代社会治理逻辑的“东方经验”,调解在化解矛盾、促进和谐、服务发展方面展现出独特优势。深入探讨其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推动其在新时代的传承与创新,是回应时代命题、服务国家治理的应有之义。学校将持续深耕调解研究领域,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服务水平。

据悉,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与上海政法学院举行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调解研究院”共建签约仪式。此次共建聚焦调解理论研究、人才培养与实务指导,依托两校法学学科优势,打造跨区域调解研究高地,为调解机制改革提供理论与智力支撑,标志着调解研究从“分散探索”迈向“体系化推进”新阶段。

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系统构造与实践路径



前沿聚焦

熊伟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和一系列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任务目标,为我国税收法治建设擘画了新的蓝图。理解和阐释“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既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推动财税法学研究的核心命题。

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政策意涵与系统构造

(一)系统观念与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耦合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都是具象的改革任务,各领域改革任务的实现,离不开目标导向上对全面深化改革总原则的坚持,离不开方法论意义上对系统观念的坚持。系统观念既追求系统的整体性推进,也关注系统内部各子系统之间、系统内部和外部之间的协同性。其要求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税收法律系统内部,不再聚焦税收立法的单一改革任务,而是在税收体制改革中推进税收法定原则的贯彻落实;其二,在税收法律系统外部,税收法定原则的系统性贯彻落实需要兼顾经济系统、社会系统、市场系统的功能诉求。

(二)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系统构造

以系统观念为方法论基础,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需要精准区分系统的边界,探求系统内部的事物本质和固有逻辑,做到税收法律系统内部的规范体系性和逻辑一致性,并保持与系统外部环境的认知开放。归纳而言,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系统构造主要包括税收法律系统的内部补强和外部联动。就内部补强而言,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是依循税法财政功能、平衡征税率与纳税人权利的主体思路,做到体系补缺,实现税收法律系统内的良法善治。就外部联动而言,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吸收非税收收入系统、财政系统和市场系统的有益要素,做好非税收收入的分类归流,协调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现“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改革目标。

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系统内部补强

(一)补强维度:继续落实法律保留原则

法律保留是税收法定原则的基本要义。立法机关并非一定要屈从现有的税种体系,将所有的现行税收暂行条例都上升为法律,可以结合新形势对税收进行优化,该合并的合并、该废除的废除。利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机会,整合完善现有的税种体系,让不同税种各归其位,相互配合,消除其中不合时宜和彼此重叠的内容,这本身也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

(二)良法维度:推进高质量税收立法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在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过程中,税收立法和修法都有必要坚持高质量理念,回应数字经济时代的立法需求,贯彻实质课税正义,增进税法体系性和规则精细度,加强新兴领域的税收立法,无外乎制定新法和修改旧法两条路径。如果业态创新引发的税收挑战可以被既有税种法所吸纳,出于规则体系的安定性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考虑,就无需创制新税种,制定新税法。只有当既有税法体系无法回应数字经济的挑战时,制定新的税法才有必要成为选项。

税收法定第二阶段的任务主要是落实实质正义,让税法的内容更加公正平等,更加符合人性和人权。实现税收立法的实质正义,还在于对量能课税原则的坚持。纵向维度上,量能课税原则形塑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税关系;横向维度上,量能课税原则要求税收负担相同者应受税法同等对待,成为税收公平原则的规范表达。

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所坚持的系统观念,要求税收法律系统实现内在逻辑的一致性和规则的体系性。其一,以税法总则为统领,稳步推进税法典编纂工作。其二,立足法秩序统一的理念,加强系统内部的规则协同。其三,加强地方税法体系建设,健全地方税的纵向授权立法机制。

(三)善治维度:严格税务执法与公正税务司法

将“纸面上的税法”落实为“行动中的税法”,实现立法、执法、司法的三位一体,是系统观念指导下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应有之义。其一,税务行政执法的维度,第一层次是严格规范税务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第二层次是执法理念的变革,从传统的强制性执法转向柔性执法。第三层次是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在传统“双随机、一公开”的基础上,立足税收大数据的风险监控,做到“无风险不干扰、有违法要追究”。其二,税务行政复议的维度。只有破除税务行政复议的纳税前置要求,增强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的独立性,才有可能最大程度地维护纳税人的救济权,强化其对税务行政复议的信心,也才有可能让行政复议成为化解税务争议的主渠道。其三,税务司法诉讼的维度。打破财税部门对税法解释权的垄断,进一步完善涉税司法解释,强化对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审查,明晰涉税司法裁判的标准,也是平衡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重要路径。

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系统外部联动

(一)非税收收入系统:分流归位与非税收收入法定

就非税收收入系统而言,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核心任务在于廓清非税收收入与税收之间的边界,实现二者的分流与归位。符合税收要件的财政收入,应从非税收收入系统挪至税收系统内,将其“费改税”。除了消费税,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还包括“由税收法定到非税收收入法定”的扩展维度。只不过,非税收收入对于立法位阶的要求要弱于税收。对于收入设立、征管理程序、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需要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具体到不同非税收收入的收费标准,具体征缴机关等,可以考虑授权行政机关决定。

(二)财政系统:协调中央和地方关系及地方税体系

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财政法律系统与税收法律系统之间的政策协同和规范互构,也是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题中之义。作为规则互构的两个系统,税收端的央地税法制定权和地方税体系与财政端的央地财政关系和地方自主财力,是一体两面的关系。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和地方税源的基础,是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协调机制,坚持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一致的基本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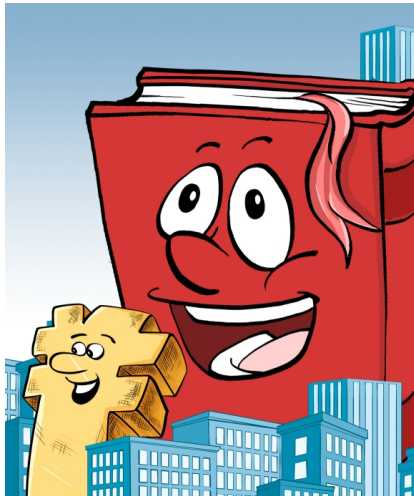
(三)市场系统:税收优惠、竞争公平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当前正值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之时,税收法律系统内部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市场系统内部对竞争秩序的吁求,必然产生关联和耦合。

结语

良法善治意义上的税收法定原则,着眼于税收法律系统的内部建设,有助于提升税收的规范性和确定性,用法治化手段改善营商环境,提振国内的投资、贸易和消费,而在系统外部层面,则可以发挥理财治国的政策调控功能,成为促进经济结构性转型的抓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既有打通国内要素流通梗阻的一面,也有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保持战略自主的一面。这种积极作为的实践路径,对产业、市场和创新都会产生影响,充分体现了税收法律系统的外部联动性,让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更具现实针对性。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5年第3期)



毕业典礼致辞



肖凯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

人生是一场持续的前行,过去的日子决定了现在的我们,现在的行动也预期了未来的自己。在这里,我想与大家分享的是,在巨变时代保持法律人的韧性。

作为一个物理学概念,韧性直白地说,就是物体抵抗强力的能力,是指物质在受到外力作用时,不易断裂或破损的能力。韧性越好,则发生脆性断裂的可能性越小。

我们身处一个巨变的时代:人工智能以指

数级速度迭代,逆全球化的暗流裹挟着地缘冲突的泥沙,气候变化的阴影笼罩着每一片大陆。当算法开始挑战法律解释的边界,当跨国争端频繁撞击主权的大门,当传统法律行业在数字化浪潮中经历“破坏性创新”,我们比任何时代都更需要理解和保持“韧性”。韧性,是在巨变时代中锚定自我的罗盘,是穿越人生幽谷时照亮前路的火把,更是身为法律人守护公平正义的精神脊梁。

保持韧性,是巨变时代自处的宝贵品性。韧性不是逆来顺受的妥协,而是在大变局中保持生长的智慧。它让我们既能像水一样适应环境变化,又能如磐石般坚守内心原则。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可被打败。这就是我们自处的韧性。

保持韧性,是从平凡艰苦处的日拱一卒。我在法院工作时,负责办理日常普通小案的快审团队的一位资深法官,在年底述职中曾写道“勿以案小而不为”,她说:小案,也能办成典型案例,进行示范引领;小案,也能被收入白皮书,制发司法建议;小案,也能广泛法治宣传,传播司法温度;小案,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大治理。在华政,我欣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顺应祖国和人民的召唤,到西部,到乡村,到基层志愿服务,为服务西部志愿者授

旗,已经成为学校近几年毕业典礼的“必备项目”。在今年五四青年节当天,学校官微推送一篇题为《好样的!华政国青年!》的文章,讲到10年来共有57名华政学子先后奔赴离上海3000公里、海拔2000多米的哀牢山深处的彝族山村小学——华东政法大学附属夷地小学支教,从语数英到体美育,研支团的同学备课、授课、批改作业,平均每周近30课时。人不堪其忧,研支团不改其乐!

在支教支边、默默奉献的华政人身上,生动演绎了“青春恰自来,百花牡丹开”的坚定和光彩,这是我们每一个平凡人的韧性。

保持韧性,是秉持法治信仰的担当作为。我们选择了法律,就选择了与规则同行、与正义为伴的人生。在这条路上,你们会遇到金钱的诱惑、舆论的压力,甚至现实的无奈。此时,韧性不仅是个人的生存智慧,更是法律职业的精神底色——它让我们在纷繁世相中守住法律的尊严、在利益博弈中捍卫公平的底线,在时代变迁中推动法治的进步。

法治从来不仅仅是纸面的规则表述,逻辑自治的规则体系并不能自动达成公平正义的社会治理目标。如果说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则每

一个法律人的具体行动,决定着法治之光的灿烂与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需要我们在具体法律实践中体现出法律的精神、法律人的坚守,那些刑事诉讼法、刑法、行政法、民法、国际法中的每一个重要原则和条款,只有落实在个案中的适用,才能进入我们的日常生活,塑造我们的法治信仰。

华政学子们,无论你们从事什么样的职业,无论过着什么样的生活,无论处于什么样的境况,在举棋不定权衡考量时,一定不要忘记法律思维,这是合法与非法的判断,是每一个法律人要秉持的韧性。

毕业其实无法戒断,当你们离开校园后,某处灯火阑珊,你总会有一刻,忆起华政桥头的人流如鲫,明珠楼下的对影三人,人均黄昏的面红心热,忆起榻前灯下学习之苦、富田馆里汗水之咸,苏州河畔梦想之甜,这是你们在华政园里走得最远的韶华啊!

愿你们去,“千磨万击还坚劲”,开启人生前行的韧性之旅!

(文章为作者在华东政法大学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上的致辞节选)